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8001-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人民政府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	2.050000	到位数		2.050000	执行数		2.050000	10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2025年此项经费2.05万元，用于发放41名安全生产信息员津贴，由乡镇（城区办）按季度支付。								100		
	加强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，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，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延伸到基层，掌握全区的安全生产动态。		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全生产信息员人数	全区各乡镇设立安全生产信息员总人数		=	41	人			0.00
		质量指标	补贴发放准确率	补贴发放到位准确率情况		≥	95	%			0.00
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及时率	补贴发放到位时间及时率情况		≥	95	%			0.00
		成本指标	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岗位补贴人平均标准情况		=	500	元			0.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	全年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量情况		≤	0	次		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10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：	王艳芬			联系电话：		8962783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